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22〕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财经工作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和运行程序，学校成立“中国药科大学财经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的领导下，根据学校关于财经工作的重大决定和决策，实施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条 财经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

第三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组织拟定并审议学校财经管理和分配制度，重大财经政策和管理制度报校务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2、组织领导学校财务预算、专项预算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审议新增收费项目的立项和收费标准，审议已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并指令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4、严格执行财务预算计划。对各部门因特殊情况提出的财务

预算内调整申请，按照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单笔经费调整在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校务会讨论决定；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5、严格控制新增预算支出，原则上不受理新增预算立项申请。对各部门确因特殊情况提出的新增预算立项申请，按照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单笔新增预算申请在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校务会讨论决定；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6、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处理，重大问题按学校“三重一大”的相关要求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研究处理。

7、研究决定学校开源节流、提高办学效益的措施，并责令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实施。

8、对校内外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督查。

9、研究学校财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出方案和建议供学

校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决定。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0、负责处理其它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委托研究、审议、决定的财经事项。

第四条 财经领导小组一般采用工作会议方式，研究、审议、决定有关事项，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方式。

第五条 财经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一般情况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做出决定或决议，超过应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还必须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六条 校财经领导小组不设置单独的办事机构，其日常工作由计财处负责。

第七条 本规则由校财经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药科大学财经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药大财〔2013〕194号）同时废止。

